臺北市信義區三張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三張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英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傅裕隆	54年3月13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。	務所負責人,地政士志服協會副理事長,地政工會監事,國際佛光會督導,六張民防副小隊長。地政諮詢志工 20 年,地政士公會監事,被德高中家長會長,中華人權協會。內政部績優志工金獎,台北市優良	近三年來跑市政府、議會及公益團體···新聞, 掌握將來應增進的里政及該推動的服務·····
2		譚文銘	53年2月26日	男	台北市	無	吳興國民小學 松山國中 大安高工 亞東技術學院(二專)	聯益染織廠 宏大股份有限公司 水噹噹外燴酒席 大馬肉骨茶	1. 關懷照顧老人及弱勢族群,提供共食 2. 召募本里學有專長之義工,建立人力庫 3. 建立三張里的群組,以便即時公告事宜 4. 落實回饋金之使用,公開透明化 5. 積極爭取本里增設 LED 照明燈及 CCTV 錄影監視系統,進而達到治安無死角 6. 定期舉辦里民活動,並確保本里民優先參加 7. 傾聽里民心聲,關懷里民所需
3		李伯壽	36年2月1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油車國小畢業	台北市信義區三張里第7、8、9、 10、11、12 屆里長 欣欣洗衣店負責人 台北市洗染職業公會代表	『三張里』是伯壽永遠的家,自幼年落地生根至今,經過多少寒暑風雨,對於鄉里始終不變的情義,多年來堅持地方的服務,始終站在第一線;建設三張區民活動中心及地下停車場、信義運動中心、三張里公園及地下停車場、公園人行道更新及美化等等,對於里內各項公共設施的爭取,更是不遺餘力。 『不忘初衷』的心,是伯壽一直乘持著—— 最認真的服務精神!最親切的熱誠行動!最實在的做人態度!來為每位里民服務。 大家對伯壽的愛護與支持,永遠銘記在心,將繼續以行動,服務鄉里,回饋鄉親,持續工作: ◎繼續推動吳興國小改建及地下停車場興建。 ⑥爭取莊敬路 325 巷道路及人行道闢建,增進行的安全。 ⑥整修三張里公園遊戲區,更新廣場及綠美化。 ⑥美化淨化防火巷,增設夜間照明,杜絕宵小。 ⑥持續積極推動里內老舊社區都市更新計畫。 ⑥主動關懷協助弱勢家庭,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 ⑥持續社區守望相助工作,發動環保義工清掃防火巷,共同打造優質安全的社區。

第744投開票所地點:松仁路158巷1號【信義國中會議室(一)】(三張里2-3、8-13鄰)

第745投開票所地點:松仁路158巷1號【信義國中生活科技教室(一)】(三張里16-21鄰)

第 746 投開票所地點:松仁路 158 巷 1 號【信義國中 8 年 11 班】(三張里 25-30 鄰)

第 747 投開票所地點:松仁路 158 巷 1 號【信義國中 9 年 11 班】(三張里 6、22-24、34 鄰)原住民投開票所 三張里全里

第748投開票所地點:松仁路158巷1號【信義國中7年10班】(三張里31-33、35-36鄰)

第 749 投開票所地點:松仁路 226 號【吳興國小1年1班】(三張里1、4-5、7、14-15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 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 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 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	請	使,	用:	選	舉
	委員				
	圈过	選工	具	圈	蓋
	選見	是票	,	選	舉
	票			_	
	「老	安指	印	٦	,
	無交	文。			

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

選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愛臺北 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